**关于申请学校新建供应商库相关事宜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供应商库管理，经校采购与招投标领导小组决定，各申请单位新建供应商库应当填写《新建供应商库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后，由校招标办拟制公告挂网公开遴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校采购与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建库。

特此通知，望遵照执行！

附件：新建供应商库申请表



后勤管理处

2019年4月2日